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揭阳市财政局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揭市建城〔2024〕293号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财政局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污水
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市区
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，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
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24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